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1
八、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6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高华股份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按照 2.4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高华股份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收购人	指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高投集团	指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的股东
蚌埠产发集团	指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蚌埠高投集团 100% 股权的股东
蚌埠高新区管委会	指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收购人与高华股份就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关长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萍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收购报告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69-1 号

致：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箫、郭瀚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收购项目中高华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收购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华股份本次收购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高华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华股份为申请本次收购审核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高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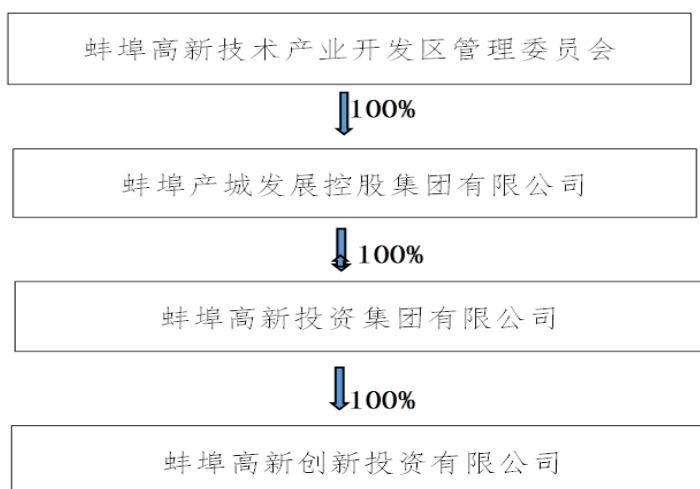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49947623
法定代表人	高乃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 1799 号
经营范围	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建风险投资基金；创办、搭建科技创业平台；资产并购重组与上市融资；企业购并重组及资本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厂房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蚌埠高投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经股东逐层穿透，蚌埠高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乃兵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高雪	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蚌埠高新产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服务

2	蚌埠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技术研究和服务、工程技术和园区管理服务
3	安徽武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60%	汽车玻璃制造与销售
4	上海志惟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蚌埠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与创业服务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蚌埠高投集团	20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与商业管理、房地产综合服务
2	安徽钛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直接持股 100%	纳米二氧化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	蚌埠天河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直接持股 100%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企业孵化与并购、材料和设备销售
4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773	直接持股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服务
5	蚌埠新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100%	环境技术开发与生态治理
6	蚌埠无尤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100%	城乡市政管理、工程建设服务、房地产综合运营
7	蚌埠高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400	直接持股 100%	土地整理开发、拆迁补偿安置、土地征用中介
8	蚌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园区开发运营、高新技术服务、综合投资与服务

3、蚌埠产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蚌埠高投集团外，蚌埠产发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蚌埠产发集团	300,000	-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与园区管理
2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100%	园区与供应链管理、能源设施安装、环保服务
3	安徽产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100%	工程建设与设计、危险废物处理、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
4	蚌埠高新区经发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
5	蚌埠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建设、房地产综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6	蚌埠自贸区域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代理、大宗商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
7	蚌埠新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直接持股 100%	道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8	蚌埠自贸区域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100%	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与企业管理咨询
9	蚌埠市高新福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51%	城乡市政与物业管理、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备注：根据相关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上文列示范围包含蚌埠产发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蚌埠高投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高华股份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股东账户为 080*****70。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诚信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

局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高华股份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高华股份 1,860 万股股份，占高华股份总股本的 16.52%，且高华股份的董事张杰担任收购人的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高华股份、高华股份主要股东及高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高华股份 1,860 万股股份，占高华股份总股本的 16.52%。根据《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收购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收购人拟以认购高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取得高华股份 2,5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高华股份 4,360 万股股份，占收购完成后高华股份总股本的 31.69%，从而成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由收购人认购。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高华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高华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高华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5,590,400	22.73	收购人	43,600,000	31.69
关长文	24,773,600	22.00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5,590,400	18.60
收购人	18,600,000	16.52	关长文	24,773,600	18.00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18,000	15.11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18,000	12.37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200	11.46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200	9.38

备注：上述持股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高华股份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高华股份 4,360 万股股份，占高华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31.69%，成为高华股份的控股股东。

2、收购前后的控制权变动

本次收购前，关长文直接持有高华股份 24,773,600 股股份，关长文配偶钟萍通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高华股份 17,018,000 股股份，关长文、钟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37.11%，为高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关长文、钟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不变，占高华股份的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30.37%。收购人原直接持有高华股份 1,860 万股股份，将通过本次收购增加持有高华股份 2,500 万股股份，收购人将合计持有高华股份 31.69% 的股份，成为

高华股份的控股股东，蚌埠高新区管委会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成为高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届时高华股份还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其中，董事会成员 7 名，由收购人推荐和提名 4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由收购人推荐和提名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收购人推荐。

（三）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高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蚌埠高投集团与收购人签署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蚌埠高投集团持有的高华股份 16.52% 股权（对应 1,860 万股）全部无偿转让至收购人。2025 年 7 月 4 日，相关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高华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高华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高华股份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五）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协议收购，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1、收购人与高华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2、收购人与关长文、钟萍、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与高华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3日，收购人与高华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双方声明保证承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份《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收购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3日，收购人（甲方）与关长文、钟萍、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称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高华股份并非协议签署方。经将《补充协议》中主要条款逐项对照核查如下：

第二章 过渡期

3.1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好经营管理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情形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等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并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减持或部分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也不增持标的公司股票，亦不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3.3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得到标的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有效批准并公开披露的事项或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资料予以告知的事项除外）：

3.3.1 改变和调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

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3.2 增加或者减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转让、新增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权利负担,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票的权利;

3.3.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3.3.4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或达成向第三方借款、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协议或安排,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且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需要的除外;

3.3.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租赁、优先购买权等;

3.3.6 乙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就任何实质性资产或任何权益取得或处置或给予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3.3.7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处置事项除外,届时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制度进行;

3.3.8 主动免除或放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他人的债权、追偿权或修改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上述行为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3.9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该类作为或不作为的存在;

3.3.10 在标的公司顺利完成IPO前,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应告知甲方。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1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4.1.1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标的公司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标的公司的党支部书记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在标的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标的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1.2 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甲方推荐和提名 4 名董事，乙方推荐和提名 3 名董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1.3 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甲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乙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经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4.1.4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高华股份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高华股份主营业务，确保高华股份尽快实现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核心人员名单》）的稳定性，并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变动的除外；

4.1.5 各方一致同意：如对高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调整，则各方应促使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尽快接受和融入甲方及高华股份已经形成的企业文化、价值体系和成长逻辑，并进一步发挥高华股份经营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1.6 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同意在遵循本协议第 4.1.5 条约定的原则与标准下，对高华股份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尽责履职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标的公司的总理由乙方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4.1.7 总经理办公会：各方同意高华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总经理办公会。各方同意促成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日常事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人员之外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决定薪酬及考核事项等；

4.1.8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4.1.9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量确保高华股份的薪酬结构、财务制度等内部经营管理保持稳定，如需调整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同意。

第四章 业绩对赌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应实现如下经营业绩目标：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	30,000	35,000
净利润（万元）	1,000	1,500	2,500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权（股份）补偿：

（1）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承诺目标合计值的 100%，即 90,000 万元；

（2）或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值的 100%，即 5,000 万元。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发生上述第（2）中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

承诺合计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 ÷ 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无偿转让补偿的股权(股份),并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业绩补偿,即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股份)。若标的公司未在当年的6月30日前出具上年度的审计报告,视为上年度业绩经营目标未完成,则乙方应在当年7月31日前完成股权补偿。

如乙方逾期未转让或未完全转让应补偿股权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以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0.05%计付违约金。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仅用于计算前述逾期补偿股权(股份)的违约金:

上述第(1)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至2028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至2028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至2028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上述第(2)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至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2026至2028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2026至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在乙方承诺的前述业绩目标未达成的前提下,若乙方同意,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不进行股权补偿),补偿金额为每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减去每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数值,并按照1年期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自每年度的业绩目标未完成之日起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完成之日止。甲方行使现金补偿权利的时限最迟不得晚于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月及2028年7月30日孰晚。乙方之间对本章所述的业绩对赌义务向甲方互负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高华股份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

(1) 2025年4月7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蚌埠高投集团召开2025年第9次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以收购人为投资主体,投资6,000万元,以2.4元/股的价格参与高

华股份的定向增发，并签订相关协议。

(2) 2025 年 4 月 9 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蚌埠高新区管委会召开关于参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以收购人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增发股份，项目后续由蚌埠高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

(3)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形成“2025 第 9 号”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收购人按照国资监管规定，以 2.4 元/股价格投资 6,000 万元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增发的股份。

2、高华股份

高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除前述发行相关会议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高华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3)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高华股份后，将通过发展高华股份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高华股份的经营情况，提升高华股份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高华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高华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高华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高华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高华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有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对高华股份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高华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高华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高华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高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股东持股股数、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高华股份《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华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高华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高华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高华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高华股份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高华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高华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高华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高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关长文、钟萍；本次收购后，高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蚌埠高新区管委会。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高华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之 2、收购前后的控制权变动”。

（二）本次收购对高华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高华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高华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在作为高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高华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持高华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高华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高华股份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收购人严格遵循高华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高华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高华股份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高华股份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高华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高华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高华股份控制权，为维护高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华股份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对高华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高华股份之间不存在交易。本次收购期间及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书面承诺, 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 保证高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高华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 确保高华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高华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 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高华股份资金等情形。

(2) 保证高华股份的人员独立

保证高华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 保证高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 保证高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高华股份的财务独立

保证高华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财务独立核算,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高华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 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保证不干预高华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高华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高华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高华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高华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高华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高华股份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高华股份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高华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收购人及将来成立之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若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高华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

（5）若高华股份认定或收购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收购人将在高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高华股份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6) 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7) 上述承诺在收购人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收购人将向高华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 不利用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高华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高华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高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高华股份,不会利用高华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高华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高华股份,不会利用高华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高华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收购人用于认购高华股份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高华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9、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关于未就未来任职安排签订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收购人与高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所涉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1、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收购人非单纯以持有高华股份的股份而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2、关于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高华股份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高华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高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高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华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各专业机构与高华股份、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无副本。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孙箫

郭瀚昭